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

電郵： panel_ea@legco.gov.hk

香港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正陸續面臨飽和，顯然過往的自願性廢物回收計劃並未能有效地減少香港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有見及此，環保促進會支持香港政府落實廢物徵費，以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源頭減廢。

徵費減廢成效顯著

現時香港每日的家居廢物人均棄置量是 1.36 公斤，比鄰近已實施廢物徵費的城市，如台北(1 公斤)、首爾(0.95 公斤)及東京(0.77 公斤)高。台灣台北市由 2000 年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至今，家居垃圾棄置量已達到 65% 減幅；南韓於推行徵費首六年大幅減少 44% 垃圾棄置量及達至 60% 回收率；而日本實施徵費後，東京都的廢物處理量減少近 60%，整體回收率更達至 80%。由此看來，廢物徵費能同時減少廢物棄置量及增加回收率，相得益彰。

切身關注源頭減廢

過往香港大部份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理開支是由公帑支付，市民未必能掌握棄置廢物的真正成本，例如修復堆填區的維修費用及公共和私營廢物收集站的資本開支和土地價值。但當徵費實施後，市民便需要就有關服務實際付出代價，多棄置者多付，變相鼓勵某部份市民減少製造垃圾，做好垃圾分類，實行源頭減廢。另外，這切身的影響或能令市民多關注本地環保政策，如回收增配設施及其他徵費政策。

加強宣傳教育

雖然完整的配套措施是廢物徵費計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但相比之下宣傳教育更為重要。因此本會認為政府在正式徵費前策劃配套措施的框架，配合由幼兒院到大學以至整個社會的公民及環保教育宣傳，讓市民適應、配合及認同徵費。提高公民環保意識，才是徵費減廢的核心。

秉承本會「環保由教育開始」的宗旨，最有效推動環保的方法莫過於是宣傳教育。本會期盼政府能考慮上述的建議，謝謝。

環保促進會高級項目經理

蔡鎮鵬先生

2017年5月